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401港元(「配售事項」)。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律師費及其他費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擬根據下列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撥作員工成本；
- (ii) 約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撥作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 (iii) 約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撥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 (iv) 約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撥作本集團審計費用；及
- (v) 餘下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3.0%)將預留作資本用途，以滿足未來投資機會可能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該年報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末前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任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根據可得的最佳估計制定，並可根據市況予以調整。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年報中其他已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年報中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